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12453 號

廢止「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計畫執行要點」、「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修繕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自即日生效。

部 長 葉俊榮